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0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巍华新材”，扩位简称为“巍华新材”，股票代码为“603310”。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发行数量为8,63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26.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144.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762.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6,907.20万股。

根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

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61.7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62.9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81.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243.0991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8.350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25.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9493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8月7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战配基金”）；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基金”）。

截至2024年7月31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4年8月9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br>(股)       | 获配股数占<br>本次发行数<br>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br>(元)           | 限售期<br>(月) |
|----|--------|---------------------------------------|-------------------|------------------------|-----------------------|------------|
| 1  | 富浙战配基金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6,080,282         | 7.04%                  | 105,736,103.98        | 12         |
| 2  | 中保投基金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8,147,577         | 9.44%                  | 141,686,364.03        | 12         |
| 3  | 中农基金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040,141         | 3.52%                  | 52,868,051.99         | 12         |
| 合计 |        |                                       | <b>17,268,000</b> | <b>20.00%</b>          | <b>300,290,520.00</b> | -          |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4,876,289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54,298,665.71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81,211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629,259.29元

##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3,813,896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0,223,651.44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04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0,503.56元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代码     | 初步配售股数<br>(股) | 应缴金额<br>(元)      | 实缴金额<br>(元) | 实际配售股数<br>(股) | 实际配售金额<br>(元) | 放弃认购数量<br>(股) |
|----|-------|--------|------------|---------------|------------------|-------------|---------------|---------------|---------------|
| 1  | 刘亚平   | 刘亚平    | A480338162 | 604           | 10,503.56        | 0.00        | 0             | 0.00          | 604           |
| 合计 |       |        |            | <b>604</b>    | <b>10,503.56</b> | <b>0.00</b> | <b>0</b>      | <b>0.00</b>   | <b>604</b>    |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83,50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1,815股，包销金额为6,639,762.85元，其中61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604股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5%，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44%。

2024年8月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8,988.4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承销费用：5,665.86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64.15万元；
- 3、律师费用：933.96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3.77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0.71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35.41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07、010-56051608

发行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